

#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2024.3.13

### 第一條：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交易有非常規情況、不當利益輸送情事，訂定本管理作業，以資遵循。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五大控制作業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分為以下五大控制作業，各控制作業應依本管理作業為依據，訂定作業細則：

- 一、關係人之辨識與維護
- 二、關係人交易之類型與管理
- 三、關係人交易之對帳、調節與結算
- 四、關係人交易之合約管理
- 五、關係人交易之表達與揭露

### 第四條：關係人之辨識與維護

- 一、本作業規範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本作業規範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於判斷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
- 二、本公司應由財務品管部門定期評估現行關係人名單之繼續適用情形，並經相關主管確認後，更新關係人名單。

### 第五條：關係人交易之類型與管理

#### 一、交易類型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係指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計收價金均屬之。至少包括：

- (一)有形資產之移轉，如進、銷貨等。
- (二)有形資產之使用，如租賃交易等。
- (三)無形資產之移轉，如專利權、經營權轉讓等。
- (四)無形資產之使用，如權利金等。
- (五)資金之使用，如借款、背書保證等。
- (六)服務之提供。

-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

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除因特別需求外，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進、銷貨之訂單處理及因而發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與採購及付款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等交易，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本公司與關係人有前述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提交董事會各項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六、遇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情形，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作業」及「背書保證之管理作業」辦理。

七、提股東會決議、報告之規定，於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之交易不適用之。

#### 第六條：關係人交易之對帳、調節及結算

本公司定期與關係人核對相關交易餘額，如有不符之情形，則經查明原因予以調節或調整入帳後，安排上述交易之收款或付款時程。前開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與採購及付款循環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關係人交易合約管理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之管理服務，需雙方訂定合約，約定服務內容、價格、期間、收付款條件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送權責主管核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表達與揭露

本公司所編製之關係人名單及交易事項，應確認其表達及揭露均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稅務法規及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過程如有疑義，則應徵詢相關專業人士(例如：簽證會計師、律師)之意見。

第九條：其他

其他未訂定事宜，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實施

本管理作業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其增補修改時亦同。